

三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题会议纪要

〔2020〕37号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会议纪要

2020年11月24日，三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吴文明主持召开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会议。会议就关于审议委托招商协议（三明鸿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事宜进行讨论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委托招商协议（三明鸿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事宜

为增强总部经济招商实效，根据《三明经济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经党工委〔2020〕20号）第十条“对引进的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规模优势和领先水平的大中型总部企业，且开发区实得财力贡献特别大的（500万元以上），具体扶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同时，降低财税减少压力，全力冲刺“五比五晒”，会议原则同意招商服务中心和土地收储中心的建议，与三明鸿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招

设施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根据《三明经济开发区小规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0〕50号）第六条条款，“涉及专家评审、专业技术、特殊资质、专业性强等特殊情形，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等非招标方式，由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专题会研究后确定服务单位”。该项目为EPC招标，是安全、环保一体化项目，对于化工专业技术、环保安全知识、智能化建设要求较高，专业性强，适用询价的招标方式。招标代理费控制在3万元以内（含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全环保基础设施项目EPC招标代理、全过程咨询（造价、监理）招标代理）两项，经经发局市场询价，（1）福建优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6万元包干；（2）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9万元包干；（3）福建科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8万元包干。会议原则同意由报价最低的福建优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项目EPC招标、全过程咨询（造价、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该项工作由张祖发副主任牵头，经济发展局负责落实。

四、关于三明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人才奖励事宜

会议指出，根据《三明经济开发区人才奖励办法（试行）》（明经开〔2020〕38号）文件精神，鉴于金牛水泥给予园区的税收特殊贡献，厦钨年产值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根据“一事一议”的方式，参照厦门等地的做法，为了促进企业发展，激发企业新增生产线的落地，为企业引进人才打下良好基础，经经发局初步审核，符合三明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人才奖励条件的企业两家分别是：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三明金牛水

出席：吴文明 张祖发 曾志华 纪旺福 王建峰 顾兆晨
谢明天

列席：杨长松

第一议题：王卫整 胡泊平 潘丹红

第二议题：王卫整 潘丹红 焦宗华

第三议题：刘建欣 官七生 潘丹红 林浩然 王懿锋

第四议题：官七生 潘丹红

第五议题：刘建欣 官七生 王卫整 胡泊平 潘丹红

记录：伍朝东